

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4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2024.4.20

签订时间：2024.4.20



发包人：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长兴县李家巷镇 2024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地点及面积

本次建设地址位于李家巷镇。作业面积共计约 323.08 亩，具体位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长兴县 2024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方案》。

（二）施工内容

此次森林抚育主要工作内容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综合抚育(间伐、补植、割灌除草等)，作业总面积约 323.08 亩（投影垂直面积）。

二、合同工期

1. 服务期：项目需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次森林抚育及补植造林工程，第二次森林抚育在 2026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期间实施并完成。另补植工程需包含一周年养护期（自县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一）、珍稀树种及常绿树种

1. 对于独株且主干通直的，要求全部保留（密度特别大的，可适度疏伐）。
2. 对于多杆丛生的，应选择保留 1 杆（主干通直长势健康），其余伐除（特别优良的双杆或三杆应保留）。

（二）、一般落叶树种

1. 原则上地径 ≤ 5 公分的应全部伐除。
2. 如出现部分地块立木密度过大或过小，且地径 ≤ 5 公分的，应视立地情况均匀保留。不能出现大片空白地（如下步还有补植要求的除外）。
3. 对于多杆丛生的，应选择保留 1 杆（主干通直长势健康），其余伐除（特别优良的双杆或三杆应保留）。

（三）、伐（割）除对象

伐除病虫严重的、折断的、倒伏的、异常弯曲的、多头的、被压的、枯死的、火烧的、霸王的、外伤严重的乔木，割除影响保留木生长的藤本、灌木、杂竹、扩鞭侵入竹、杂草等。伐除后再进行分段截断（每段长度 ≤ 1 米），平铺在地。

（四）、留桩（茬）高度

所有伐除的木本植物、竹类植物、草本植物其伐桩离地面 ≤ 5 公分。

（五）、修枝

所有保留木均需进行适当修枝。以利林间通风透光和保留木良好生长。

（六）、郁闭度

重点公益林及天然阔叶林伐后郁闭度应 ≥ 0.7 ，其他林分伐后郁闭度应 ≥ 0.5 ，伐后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且分布均匀，无林窗和林中空地。以上两种情况如果伐后郁闭度 $<$



0.5, 或者有林中空地的林分, 应采用补植抚育方式。

(七)、补植

补植树种周边半径 2m 之内不得有其他乔灌木, 以保证补植树成活率。补植苗木主干通直、生长健壮、侧枝分布均匀。苗木规格及种植要求详见发包文件附件《长兴县 2024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方案》。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大写) 陆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 元, (小写): 609390 元。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工资、运输、住宿、保险、税费等各类费用及公开发包中介服务费用等。

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抚育及补植工程通过县级验收后, 支付合同价的 90% (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合同价 40% 的保函);

(2) 第二次抚育作业及补植养护均通过省级验收且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 付至该工程审定价的 100%。

(3) 支付工程款时, 乙方须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税额由施工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承包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外, 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七、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及时对林地抚育计划、措施、抚育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2.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乙方职责

1. 制定全年林地抚育作业计划, 中标后上报固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号码。林地抚育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 人员配备安排、林地的各类管养措施、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 (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林地抚育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乙方须严格执行。

2.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要求、林地抚育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认真组织抚育作业, 确保林地抚育质量, 并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3. 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3. 不得将该工程项目转包或中途退出, 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

4.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进场,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并负责施工人员安全生产等事项。

5.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及林区防火, 服从发包人林区各项管理制度。在采伐作业期间, 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作业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 若发生与此相关的事故及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6.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割灌除草、卫生伐等作业, 林区内所有林木资源 (包括伐



后的树干、枝桠)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盗伐(偷盗),并对此承担管护责任。

7.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生产和防火。作业区内严禁吸烟、煮饭等野外用火。施工作业过程中及来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施工期间,每项工序完成后,乙方需告知甲方,经甲方现场查看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乙方接受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

9.乙方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交纳保险名单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10.抚育期间,乙方须做好防偷盗措施,如发生人为破坏或偷盗现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如市民投诉、12345 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等)后无条件响应,并按要求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3.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并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八、验收要求

2次综合抚育过程中,每次完成施工后需邀请县级主管部门协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返工整改。

(一)割灌除草面积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若出现割灌除草未到边、到底或遗漏情况,要求及时返工整改,返工整改仍未达到相关要求,则扣除相对应面积所涉双倍费用。

(二)割灌除草质量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若出现割灌除草质量不合格的,根据验收不合格面积占总验收的百分比来扣除相对应费用。

(三)间伐验收: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按合同条款要求的滥砍滥伐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停止,并按市场价值2倍以上赔偿给甲方。赔偿金在押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补交。情节严重的按滥伐林木交由林业执法部门处理。

(四)补植验收:最终验收时,若发现未按照设计方案作业施工的情况,要求及时返工整改,返工整改仍未达到相关要求,则扣除相对应株数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在抚育管理期间,由于抚育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同一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两次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或整改通知书拒不签字确认并整改的;或乙方在工期中因抚育管理失当,受到上级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或合同抚育期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 (3)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4.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其它

1.如中标后在抚育范围内业主有所增加或减少的，应按照中标价对抚育范围进行补助与扣除相应的抚育经费。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森林抚育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签署日期：2025.4.30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签署日期：2025.4.30

